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新材”或“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58号文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发行的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915,65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91,565,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6,300,000.00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为不含税金额），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壹亿捌仟伍佰贰拾陆万伍仟元整（¥185,265,000.00），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债券发行登记费和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均不含税）合计2,290,713.68元（其中律师费660,377.36元，会计师费1,000,000.00元，资信评级费330,188.68元，债券发行登记费和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300,147.6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壹

亿捌仟贰佰玖拾柒万肆仟贰佰捌拾陆元叁角贰分（¥182,974,286.32）。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146号）。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新增年产 315 万平方米深加工玻璃项目	21,542.90	18,297.43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0日，公司有3个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专户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3301040160013274124	5,292.2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	15456000000101057	1.74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800017318046868	26.63

合 计		5,320.59
-----	--	----------

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的下属支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为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下辖二级支行。

3、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可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使用。

截止2022年5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产品余额为0万元。

三、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年产315万平方米深加工玻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2年5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8日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9）。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1、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经公司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实际以募集资金中的1,131.7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1,131.78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4）。

2、截至2022年5月30日，募集资金投入及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 投入金额	尚需支付的 项目尾款	募集资金节余 金额[注1]	实际投入占计划 投入的比例[注2]	备注
------	----------------	----------------	---------------	------------------	----------------------	----

新增年产 315 万平方米深加工玻璃项目	18,297.43	13,923.77	497.79	5,320.59	78.82%	拟结项
----------------------	-----------	-----------	--------	----------	--------	-----

注 1: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中包含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 497.79 万元、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净额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946.93 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注 2: “实际投入”金额为“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与“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之和。

五、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系: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从募投项目实际需要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有效利用资源; 2、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对部分生产设备的需求发生了变化,部分设备效率提升,公司减少购置数量或调整了设备品种。公司通过调整优化生产设备投资,提高了生产效率,有效的降低了设备支出,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3、在保证项目顺利进展的前提下,公司加强各环节的费用控制和管理。

公司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了一定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利息收入。

六、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后未使用的节余募集资金 5,320.59 万元(含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 497.79 万元、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净额、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七、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实际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敬涛

徐 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